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資訊中心系統發展科

承辦人：郭怡璇

電話：3368333分機2759

電子信箱：ihku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研資字第1120629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 (53341746\_11206290200A0C\_ATTCH1. pdf)

主旨：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數位課程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2月7日發法字第112200270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課程共計2堂，名稱分別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機關適用情境解析」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適用情境解析」，已登載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請協助推廣，並鼓勵所屬同仁學習。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

副本：電  
交  
2023/12/11  
2023.12.11  
文  
章

市長 陳其邁